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卫疾控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9年南昌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 基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教科体局、财政局，开发区（新区）各相关部门，市第一医院、市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掌握我市各县（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数，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南昌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19〕13号）要求，参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开展 2018 年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的通知》有关内容，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2019 年南昌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数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2019 年南昌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数调查工作方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南昌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数调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掌握我市各县（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数，做好评议考核，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南昌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19〕13号）要求，参考《关于开展2018年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的通知》有关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成东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南昌县、安义县、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新区等9个县（区、开发区、新区）学校、幼儿园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的调查。

（二）开展学校、幼儿园视力保护宣传工作，抽查学校儿童青少年防近视宣传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所有县（区）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二、工作职责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医疗机构、督导等工作。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入校、确定调查学校等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三) 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经费保障等工作。

(四) 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现场调查和质量控制、数据录入、结果分析与信息上报等工作,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调查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人员培训等,南昌市第一医院负责全市青少年视力筛查专家队伍的培训、现场视力筛查工作的技术指导等。

(五) 学校负责提供场所、学生组织、结果反馈等工作。

(六) 医疗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协调下,合理调配技术力量和检测设备,按时按质完成视力筛查工作。

三、调查范围和机构

(一) 调查范围和学校。选择东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南昌县、安义县、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新区作为我市此次调查的县(区)。其中东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分别调查辖区内7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和2所幼儿园;南昌县、安义县调查辖区内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和2所幼儿园;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新区分别调查辖区内3所学校(1所小学、1所初中、1所高中)和1所幼儿园。同类学校需调查2所的,宜选取1所示范学校(重点学校)和1所非示范学校(非重点学校),幼儿园宜选取1所公立和1所私立。如辖区内没有职高的,可选择一所普通高中替代。开展调查工作的学校和幼儿园应当能够代表当地整体情况,由市、区、县教育部门

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二) 学生情况。要求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全年覆盖，以整班为单位开展，每个学校每个年级抽取 2 个班级、至少 80 名学生开展视力调查。幼儿园抽取 5 岁半以上、不少于 80 名儿童开展视力调查。

(三) 视力筛查机构。由有资质的眼科医疗机构提出申请(见附表)，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有关要求选择医院，同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为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原则上每个县(区)只能由一个医院完成本县(区)的调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培训(4月22日-5月10日)。由市疾控中心、市一医院牵头，抽取临床、预防等专家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专家组，负责全市此项工作培训。各级要充分利用微信、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开展此项工作宣传。

(二) 前期准备(4月22日-5月10日)。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确定辖区内参与调查的医疗机构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县(区)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委负责确定辖区内调查学校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备案。医疗机构准备好相关仪器设备并做好检定工作。

(三) 现场调查(5月11日-6月30日)。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等进入学校按规范

开展现场调查。青少年近视率调查工作须严格按照《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进行。制订全市统一的结果反馈单，视力筛查结束后，医疗机构立即将视力筛查结果统一将由区疾控中心保存，由学校及时将相关结果反馈至学生家长。

（四）工作复核（5月11日-6月30日）。复核工作坚持边调查、边指导、边复核。所有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对所有县（区）抽取部分学校对工作质量予以统一复核。

（五）数据整理和上报（7月1日-7月15日）。县（区）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数据整理、上报工作，调查整理后的数据报送市疾控中心审核。市疾控中心审核后的数据7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调查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数据将作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基线数据。各县（区）卫生健康、教育、财政部门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精心组织，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增加调查学校、学生。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区）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各自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交流，特别是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取得联系，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三）加大经费投入。要结合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此次调查费用由各县（区）政府统筹安排。

（四）加强技术培训。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第一医院负责对青少年视力筛查专家队伍开展培训，同时对现场调查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区）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现场调查、数据录入等开展督查，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注重信息反馈和安全。参与此次调查的医疗机构不得私自与家长取得联系，不得借筛查、宣传为由，推广本机构任何产品、机构等，如有不良反映经调查核实的，应该立即中断筛查资格。任何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不得将信息向社会发布。

（七）加强防近视宣传。在开展调查工作的同时，对所有调查学校儿童青少年发放包括近视防控在内的眼保健科普知识宣传资料。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对辖区内所有学校眼保健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附表

南昌市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院基本情况 (规模、仪器设备、人员资质情况等)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卫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医疗机构将参与本次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人员及机构的资质复印件与本申请表一起上交辖区卫生健康委。